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刘长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后个人计划及生活安排等原因，刘长奎先生申请提前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委任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刘长奎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已达退休年龄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董事离任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长奎先生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鉴于公司董事会已补选王德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长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未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缺会计专业人士，据此刘长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选举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任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长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确认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辞职后，刘长奎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长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改革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王德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许丽君女士、王德忠先生、童朋方先生，其中许丽君女士为委

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附件：王德忠先生简历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王德忠先生简历

王德忠先生，50 岁，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高级会计师职称，大学毕业，会计硕士学位。曾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成本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主任，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Chinalc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董事等职务。王德忠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hinalc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铝集团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